

证券代码：430372

证券简称：泰达新材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1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柯伯成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过慎重考虑，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

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解除持续督导关系。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经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后，华安证券拟承接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现公司就持续督导相关事宜与华安证券达成一致，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的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更换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柯小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人数发生变化，故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改：

原条文：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需要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